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泳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菲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聲請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鄧雪怡